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证公函【2022】2545号《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所涉及的事项予以了高度重视，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的再次核查，根据所收集的资料和向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鉴于公司近年来一直在积极寻找长期的人才培养基地，同时考虑到院士工作站落地，标的公司资产与后续院士工作站承接工作、人才培训基地的诉求较为匹配。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综合考虑了上述问题且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

2. 经核查，公司关联自然人陈轩于2022年8月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增资入股，占标的公司股权3.33%。陈轩实际取得标的公司上述股权价格为156万元，其中：增资款11.11万元，补偿款144.89万元，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价格为4,680万元。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实物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在满足估值假设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实物资产估值价值（含税）为2,808.75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基于上述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结果确定，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2,241.25万元购买标的公司80%的股权。公司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明显低于关联自然人陈轩增资的估值水平。

3.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陈更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和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朱玉杰、杨德林、廖建文

2022年10月14日